#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xxxx—xxxx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添加剂 金樱子棕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添加剂 金樱子棕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樱子果实为原料，经水或醇溶液提取、精制、浓缩、干燥而得的食品添加剂金樱子棕。

## 2 技术要求

### 2.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 验 方 法 |
|---|---|---|
| 色泽 | 棕黑色 |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 |
| 状态 | 粉末 | |

### 2.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 指 标 | 检 验 方 法 |
|---|---|---|---|
| 水溶液pH | | 4.0～7.0 | 附录A中A.3 |
| 干燥失重，ω/% | ≤ | 5.0 | GB 5009.3 直接干燥法 |
| 灼烧残渣，ω/% | ≤ | 20.0 | 附录A中A.4 |
| 水溶液吸光度$E_{1\,\mathrm{cm}}^{1\%}$400 nm | ≥ | 30.0 | 附录A中A.5 |
| 砷（As）/（mg/kg） | ≤ | 1.0 | GB 5009.11 |
| 铅（Pb）/（mg/kg） | ≤ | 1.0 | GB 5009.12 |

# 附　录　A

# 检验方法

## A.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标准溶液、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制剂和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GB/T 601、GB/T 602、GB/T 603 的规定制备。试验中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 A.2　鉴别试验

### A.2.1　三氯化铁反应

称取0.2 g试样，用水溶解，转移至100 mL容量瓶中，定容。取1 mL上述溶液于试管中，加3滴1%三氯化铁溶液，混匀，静置 5 min后出现红棕色沉淀。

### A.2.2　明胶反应

称取1.0 g试样，用水溶解，转移至100 mL容量瓶中，定容。取1 mL上述溶液加4滴明胶溶液（0.5%明胶水溶液和10%氯化钠水溶液等体积混合液），静置15 min后出现棕黑色沉淀。

## A.3　水溶液pH的测定

称取1.0 g试样，用水溶解，转移至100 mL容量瓶中，定容，用pH计测定溶液的pH。

## A.4　灼烧残渣的测定

### A.4.1　仪器和设备

高温炉。

### A.4.2　分析步骤

称取约1 g试样（精确至0.000 1g），置于已在700℃～800℃恒重的瓷坩埚中，缓缓加热直至试样完全碳化。待碳化的试样冷却，移入高温炉中，在700℃～800℃下灼烧至恒重。

### A.4.3　结果计算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omega_1$，按式（A.1）计算：

$$\omega_1 = \frac{m_2 - m_1}{m} \times 100\% \q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A.1）$$

式中：

$m_2$ ——坩埚加残渣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坩埚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与算数平均值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0.5%。

## A.5　吸光度$E_{1\,\mathrm{cm}}^{1\%}$400 nm 的测定

### A.5.1　仪器和设备

A.5.1.1　1 cm玻璃比色皿。

A.5.1.2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A.5.2　分析步骤

将试样置于干燥器中，在室温下干燥24 h，称取1 g（精确至0.0001 g），用水溶解并定容至100 mL，混匀。用移液管移取1 mL上述溶液，定容至100 mL（即为0.01%水溶液），用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以水作参比液，于1 cm比色皿中，在400 nm波长处测其吸光度。

A.5.3　结果计算

吸光度$E_{1\,\mathrm{cm}}^{1\%}$400 nm 的测定，按式（A.2）计算：

$$E_{1\,\mathrm{cm}}^{1\%}400\mathrm{nm} = \frac{A \times f}{m} \times \frac{1}{100}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mathrm{A.2}）$$

式中：

$A$——实测试样的吸光度；

$f$——稀释倍数；

$m$——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100——浓度换算系数。

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 5%。